

公安机关全面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内外兼修”迈出法治公安建设新步伐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问题清单列出来了,就要马上落实,确保整改到位,不能让清单成为一纸空文。”9月7日上午,福建省石狮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林鸿阳在法制周例会上讲道。

林鸿阳口中所说的“清单”,就是石狮市公安局推行的警情处置、案件结案、能力提升、场所管理、财物处置“五张清单”,是石狮市公安局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和执法责任体系改革的创新做法,旨在向执法顽瘴痼疾“亮剑”,化繁为简将“警情、案件、人员、卷宗、场所、物品”执法监督要素融入执法办案实践,全要素覆盖执法监督各环节。

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公安执法工作的核心和生命线。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聚焦执法规范化建设,对内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借力科技,对外建立联动执法监督管理体系,不断推动法治公安建设迈出新步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品泽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多地公安机关以法治公安为目标,以执法监督为抓手,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平台,以基层办案为重点,多路径积极推动公安执法规范化的实践做法,具有重要的推广应用与理论价值。

“嵌入式”管理同步监督

“李女士您好,我是吉林省敦化市公安局案件管理中心民警,请问您昨天报警的自行车被盗案,民警是否按您报警时您对民警执法态度、案件受理、办理情况是否满意?对民警执法还有什么意见?”9月3日,民警翟敬致通过电话对前一天“110”警情进行回访。

为确保立案质量,敦化市公安局建立案件每日回访制度,确定3名民警专门负责此项工作。此外,敦化市公安局36个基层执法队均设立法制员,两年来共初审案卷7200余件,发现整改执法问题3650余处,以源头“嵌入式”管理为基层所队执法办案保驾护航。

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通过推行“派驻式”监督、嵌入式管理”制度,将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及时在案件定性、调查取证、法律适用上提出指导意见,从源头上筑牢执法“第一道防线”。

湖北省公安厅在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向基层所队派驻法制员221名,在基层派出所内设专职法制员193名,兼职法制员3044名,常态化巡查发现执法问题,并督促办案民警整改到位。

广西壮族自冶公安厅组建“百日行动”法律服务队,分成4个小分队赴全区各市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同时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使用,执法责任体系改革等进行督导。同时抓好执法规范性文件汇编,将186份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为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精准法律指引。

张品泽分析指出,“派驻式”监督、嵌入式管理”的工作模式除了发挥同步监督职能外,还有助于基层执法单位在接处警过程中遇到新型、疑难、涉众型案件时,从法律上准确把握案件定性,及时固定、收集容易灭失、毁损的证据,增强基层执法单位办案能力。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蕾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乌图布拉克镇乌拉斯塔北村,平安志愿者帕提古丽·艾提提江家的葡萄架下,村民们围桌而坐,帕提古丽正在向大家宣讲:“我们村是‘平安乡村’,家家都在创建‘平安家庭’,美丽庭院是加分项。”帕提古丽家是乌拉斯塔北村的“美丽庭院”示范点,而这个村有120户村民被评为“平安家庭”。该村党支部书记阿依古丽·吐拉洪说:“我们村通过志愿者服务‘积分制’引导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争创‘平安家庭’和‘平安乡村’,每月一评比,随时兑换积分,这调动了村民们的积极性,大家纷纷为平安创建出力。”

平安是根,平安是福。近年来,博州把平安建设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巩固边防安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现实之需,抓住创建“全国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地州”的机遇,完善治理体系,改善治理方式,提升治理效能,倾力打造亲民爱民品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只有夯实平安根基,才能让平安真正融入群众生活。

为完善平安建设责任体系,博州从健全平安建设组织机构做起,加强党的领导,打造“一把手”工程,同时汇聚平安建设联动力量。该州出台建设“平安博州”实施意见,制定配套机制120余项,明确责任书、时间表、路线图。完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组建10个专项组,健全地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推动成员单位隐患排查、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形成合力。

借助组建平安宣传队伍的方式,博州传播善治声



图① 广西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近日在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过程中,佩戴执法记录仪执勤。
图② 9月30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刑事侦查支队民警正在处理执法视音频。
图③ 9月30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刑事侦查支队民警进入执法办案区办案。
图②、图③均为濮方杰 摄

“一站式”办案集约规范

“坚持万无一失的工作标准,树立一失万无的忧患意识,中心已规范安全运行1711天。”9月2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电子屏上,来回滚动着这行醒目的标语。

按照日通报、周分析、月研判的工作机制,玄武分局定期通报执法质量情况,及时督促问题整改。截至9月2日,共编发日报992期,周报230期、月报56期,下发执法问题整改通知书290张。

前不久,玄武分局打掉一个冒充防疫工作者、以推销保健品为幌子实施养老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涉案成员52名。“仅用一个半小时,涉案人员已全部安全入区,办案民警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后,只需做审讯嫌疑人和报案案卷材料这两项工作。”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负责人周桂华介绍,中心全面承担了嫌疑人看管、送押等各个环节工作。

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全力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的标准化建设,对各办案岗位实现全流程、可视化监督,确保所有警情全量入网,并及时发现和纠正相关执法问题。

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在推进“一站式”办案集约规范中,指定专人紧盯受立案系统,对每月即将超期案件进行通报,指导办案民警及时整改,确保不发生一起受立案超期问题。

“通过加强监督,从今年年初30起超期预警案件降低至每月5起以下,办案民警逐渐养成良好的办案习惯,大部分基层所队基本达到每月超期预警为零的既定目标。”中原分局有关负责人说,在规范受立案的同时,加大对案件卷宗的管理,通过加强法制培训、利用周通报、月总结加强监督,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实现整体卷宗质量问题数持续呈下降趋势。

“一站式”办案集约规范,以案件全流程为监管对象,以受立案为重点,以定期通报方式,“点”“面”结合,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彰显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平台职能。”张品泽说。

“大数据”赋能减负增效

如何最大化发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效能?答案就是向“大数据”要效果。

走进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执法办

上海徐汇创设涉老刑案督促监护制度

拓展检察职能关爱“夕阳红”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经检察官到家走访后,我才发现对父亲的关心不够,要加强心理抚慰和交流。”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涉老案件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李老汉的儿子后悔地说。

近日,徐汇区检察院“检察蓝”关爱“夕阳红”新闻发布会公布了这一听证会视频记录。据介绍,检察机关在办理涉老年人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大多数涉嫌犯罪的老年人,其违法犯罪的背后都与子女给予的精神慰藉、物质支持不够以及自身法律意识淡薄有一定的关系。

“法律约束可以禁止一时犯罪,但要真正让老年人改变认知,自觉尊法崇法,还需要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及老人和家庭成员的配合。”徐汇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曹璐介绍,为此,徐汇检察院开始着手探索涉老案件的督促监护工作。

据介绍,该项制度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老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因涉案老年人的子女等监护人存在关心照顾不到位等问题,影响老年人健康生活,导致老年人犯罪或受到侵害时,由其成年子女或其他对涉案老年人依法负有赡养、监护义务的自然或者组织作为督促监护责任主体,签署“监护承诺书”,对涉案老年人履行保障经济合理需求、提供精神慰藉、确保患病治

理中心、综合接待、执法办案、检法协同等功能区井然有序,摄像和音频采集、智能警务综合应用平台等设施科技感十足。

坪山分局通过执法全要素全流程网上巡检,实现了视频音频关联率、现场勘查率、警情及时正确分流率、已受理案件取证率、网上考评率、涉案财物入库率、卷宗规范保管率等多个100%。

在注重推进执法办案智能化运用的同时,坪山分局积极强化公检协作机制,成立了“公检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已累计集中办理案件463宗,协助办案单位配侦200余次。法制民警全周期审核,检察官提前介入指导侦查,既让办案民警“少跑腿”,也为执法办案拧紧“安全阀”。

广西公安机关细化7项工作任务,改造升级执法监督平台,进一步强化与警情、案件的关联,有力提升执法监督管理智能化水平。今年6月下旬以来,执法监督平台共向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推送问题5.8万余个,督促整改落实5.3万余个,整改率达95.7%。

山东公安机关将执法办案、执法管理与“鲁警e网通”等系统的数据融汇互通,建立结构化处理数据的执法数据中台。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有效预警各类执法风险7万余次,自动推送违规提醒5万余次,人工巡查下发督办单2万余件,自动预警督办准确率98%以上。

“执法办案智能化以执法办案信息化为基础,以数据融合为前提,以数据分析、研判为核心,实现自动推送、预警,有效满足了基层案多的监管效率需求。”张品泽评价说,公检协作机制,以检察官提前介入指导侦查为入口,借助外部监督力量,拓展、延伸监督主体,既弥补了内部监督的不足,也满足了“捕诉一体”机制的衔接需求。

新时代“枫桥经验”展台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实习生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张 婧

金融领域相关纠纷数量多,案件杂,却又缺乏统一的纠纷解决制度是各级法院的常见问题。为加强金融纠纷化解能力与法治建设,近年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法院职能不断探索创新,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发挥各自在金融纠纷调处中的司法保障与行业管理职能,通过“特邀调解+行业调解+司法确认”,探索构建起“双驱一体多元”金融纠纷解决模式,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与传统诉讼解纷模式相比,新模式具有解纷周期短、维权成本低、还款方式柔性化、司法保障同等化等优势,既提升金融机构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又帮助借款人缓解当期还款压力,赢得发展宝贵时间,在助力银企共赢的同时,践行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价值目标。”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立案一庭庭长陈优海说。

据了解,今年以来,安顺市各级法院诉前化解金融纠纷638起,标的金额5239.27万元,调解成功率93.6%;其中主动履行413起,标的额3244.13万元,助力纠纷实质性化解,全市一审新收金融纠纷案件同比下降68%,调解总数在全省金融行业中排名第一。

协同联动 构建多元解纷机制

去年年底,某私营业主张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安顺农商银行贷款,因经营遇到困难,无法按时还款,张某深知如果法院作出判决必将导致个人失信,企业也将彻底陷入困境。令人欣喜的是,等待他的不是一纸判决,却是一张调解协议。

“经过调解,困扰我的问题总算解决了,可以说是以时间换空间,短期内缓解了企业的还款压力,减轻了诉讼负担,为我今后的发展赢得了时间,也避免了因为判决导致企业失信,融资难等严重后果的发生。”张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经过组织诉前调解,给企业的还款制定了明确可行的还款计划,既不违约又能解决债务问题,可以说给企业的复苏吃了一剂“定心丸”。

类似通过金融诉前调解帮助企业走出困境的例子还有很多……在新模式的推动下,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其在促进乡村振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据介绍,为确保金融纠纷一站式解决,安顺中院主动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司法局、市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成立安顺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纷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人民法院与人民银行双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协同推动+多元调解共同实施”的工作框架,构建多元解纷组织架构,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纠纷源头化解。

“法院与人行的双牵头夯实了解纷工作的责任基础,也是这种模式成功的关键。法院发挥司法引领保障作用,人行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双管齐下,有效推动金融机构参与调解。”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黄雯说。

同时,在安顺中院的统一安排下,各县(区)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联合市金融消费保险联合会、市保险业协会,统筹特邀调解、行业调解等解纷资源,有效延伸金融解纷“触角”,高效推进全市金融纠纷多元调处工作。

智能集约 打造智慧服务模式

近日,安顺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通过线上调解方式,成功调解建设银行安顺分行与张某购房贷款合同纠纷案,获双方点赞。

安顺法院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引导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网上解纷”,聚合各类调解组织提供网上远程释法析理,证据交换、多方视频调解等在线服务,实现包含在线委派案件,在线调解案件和在线司法确认在内的“一体化”“全流程”诉调对接,有效打破平台、数据壁垒,构建智慧服务新模式。

此外,安顺两级法院还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上门提供司法服务,以现场调处的纠纷为鲜活事例,全场景展现非诉解纷零成本、高效率、非对抗等优势,两级法院工作人员每到一家金融机构,都会与金融机构高管、部门负责人、经办人等召开座谈会,对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司法确认等进行宣传,使之内化为金融机构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着力构建起金融行业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通过此种方式,可以有效提升金融机构与金融消费者对诉源治理工作的知晓率,接受度与认同度,改变过往金融机构对诉讼解纷的路径依赖,引导金融从业者更加自愿、自觉地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助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金融调解中心主任金松惠告诉记者。

自安顺两级法院联合人行安顺中心支行主动上门服务开展“金融纠纷一站式司法确认”系列活动以来,先后走进中国建设银行安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顺分行等8家金融机构,现场化解纠纷124件,涉及标的额1345余万元,以实实在在的方式提升了金融机构主动参与意识。

资源整合 完善解纷保障机制

为确保金融解纷机制长期高效稳定运行,安顺中院整合资源,加强资金人才储备,构建完善解纷保障机制。

记者了解到,安顺中院投入资金用于金融特邀调解,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则通过行业自治组织联合会,建立全市金融纠纷调解资金池,作为调解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做到“自给自足、良性循环”。两者共同作用,有效解决了调解资金保障问题。

同时,安顺中院、人行安顺中心支行等联合成立安顺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下称“调委会”),建立调解员人才库,将金融机构业务骨干、律师、退休法官等专业性人才纳入调解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此外还组建金融调解法律顾问团队与金融顾问团队,三支队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金融纠纷调解提供智力支持与人才保障。

目前,在各项解纷保障机制的高效稳定运行下,以西秀区为中心的调委会已建立7个调解室,6个调解工作站和多个乡镇流动调解室,6个县区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并全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服务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畅通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沟通的沟通渠道,及时有效从源头上化解金融纠纷,努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安顺模式’,为平安贵州贡献法治力量。”安顺中院副院长陈慧慧说。

安顺法院创新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诉前化解纠纷助力银企共赢